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对深圳林和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龙关审罚决字〔2025〕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林和实业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836252H
4	法定代表人	胥申林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4月2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自2022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木制品钢琴凳，存在未如实申报生产单位情事，涉及报关单22票，涉及案值人民币372.76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

		条第一款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31 项裁量。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0.2 万元整。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无